



搜索

高级搜索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

发布时间：2017-03-23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3月21日，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了当前保险中介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要求，谋划并明确部署了2017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保险中介监管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保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保险中介改革和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保险中介监管切实树立风险导向的监管理念，监管重心更加突出；切实变前端准入审批为后端行为管理，监管职能转变取得突破；切实瞄准行业存在的沉疴痼疾，有效解决一些“老大难”问题；切实加快推进保险中介改革创新，全力助推行业发展；切实按照简单适用管用要求建立制度，治本能力明显增强。几年来，保险中介市场秩序持续好转，风险隐患有效化解，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服务保险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坚持和把握保险中介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所积累的经验和做法。要坚持正确方向，服务经济社会和保险业发展大局；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中介行业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市场化原则，锐意改革创新；坚持制度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会议强调，当前保险中介市场总体上面临一个外部环境有利、内部驱动有力的良好发展时期，但也不能忽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切实践行“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的理念，处理好改革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处理好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的关系，处理好自身发展与服务大局的关系，处理好问责追责与容错纠错的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
- 2 完善准备金评估标准 推动行...
- 3 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
- 4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
- 5 项俊波：学习贯彻两会精神...
- 6 2016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
- 7 中国保监会强化公开质询持...
- 8 中国保监会建立离岸再保险...
- 9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
- 10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

关系，抓好风险防控，解决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保险中介发展与监管更加科学、更具效率、更有活力。

会议明确，2017年保险中介监管工作要切实抓好5个体系建设。一是以强化党的领导为根本，确保中介发展和监管的正确方向，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形成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体系。二是以健全制度机制为重点，推进《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三部规章和行业组织平台、信息平台、保险中介风险承接平台三个平台建设，形成管长治本的中介管理体系。三是以加强专业中介机构出资人、保险中介法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为关键，形成有力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四是以现场检查为抓手，发挥好联动和延伸检查作用、完成好既定现场检查项目、关注保险中介领域涉及廉政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具有威慑力的市场行为监管体系。五是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丰富保险中介市场主体层次、探索试点管理型总代理模式、探索团购职业责任保险模式，形成充满活力的市场发展体系。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查研究，推进督促检查，大力宣传引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保监会有关部门、培训中心、各保监局及保监分局、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